



强制“交出子女”案件执行为何难?

专家:应建立家庭案执行制裁体系

家住山东淄博市王女士与丈夫吕先生离婚了,一审法院判决儿子帅帅由吕先生抚养。但是,在离婚案子尚在审理过程中,吕先生就把儿子送回了东北老家。自此,王女士再也没有见过帅帅。王女士无奈提出上诉。2014年5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将儿子的抚养权判给了王女士。然而,让她没有想到的是,虽然手握胜诉的判决,但前夫仍拒绝交出孩子。“我现在只知道,他被爷爷奶奶带回了东北老家。”说起这大半年的寻子经历,王女士几近崩溃。

面对抢孩子法官无能为力

执行难,家事案件执行可谓“难上难”。司法实践中,拒不交出孩子的这一类案件的执行难,主要表现为实际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监护人不配合、子女的其他亲属阻挠以及子女本人不愿意等情况。其中行径最为恶劣的是有些父母在离婚诉讼中将未成年子女藏匿起来,让对方找不到子女所在,经过长期诉讼,使未成年子女与另一方亲人的感情日渐疏离,即便最终的法院生效判决确定子女监护权给对方,在申请强制执行时,子女也可能因感情因素不愿跟对方走。

“实践中抚养权和探视权的案子,执行都很难,法官也是无能为力的,这种消极的执行现状,越发让抢孩子的人无所顾忌。”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文丽说,关于孩子抚养权等的执行规定只有婚姻法即解释中出现,在民事诉讼法没有特别规定。在徐文丽看来,针对此类案件而言,目前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如被执行人不自动履行将孩子交由申请人监护、抚养的行为,法院自然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如拘留、罚款等。

“如果被执行人有固定工作,能对他处以拘留、罚款或者以拒不履行已生效裁判文书罪等,对他可能才会产生震慑力。”徐文丽说。

应建立家庭案执行制裁体系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爱武认为,应建立婚姻家庭案件的特殊执行制度体系。借鉴我国台湾地区和日本法律的相关规定,建立家事案件的“履行确保制度”,具体包括:履行劝告、履行命令、金钱寄托。

陈爱武分析指出,上述内容与我国家事案件的执行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其中,履行



劝告具有类似我国执行中的说服教育原则的功效;履行命令则有限定期限履行,过期承担一定法律制裁的意蕴;金钱寄托有利于避免矛盾激化的双方在不冷静的情况下当面履行可能产生的冲突,也有利于避免不利于当面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间可能出现的尴尬局面。

最后,陈爱武强调说,“强制交出子女的判决执行应当注意未成年子女的身体、生命安全、人身自由和尊严,及时安抚其情绪,避免和防止心理阴影。”为了达成这一目标,她建议,执行人员应当首先劝导当事人自愿履行;不能自愿履行,可以采取间接强制方法,通过训诫、罚款等方式进一步敦促履行;仍不履行的,可以采取直接强制,但应当寻求警察、社会工作者、医疗救护单位、学校、幼儿园老师等相关机关的协助。朱宁宁

车祸猛如虎 守法礼让先

讲述者:韦伟,女,30岁,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不礼让行人,闯红灯,违规超车、变道,会车时开远光灯……这些是我开车几年来,经常遇到的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一些人认为这些行为无关紧要,但我希望用我听到和看到的故事警醒大家,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幸福,一定要守法。

先说一个真实的故事。两年前冬季的一天,我的一位朋友上了报纸,不是什么好事,是因为车祸。

出事那天的早高峰,朋友开车载着他的女友上班,路上和别人开起了斗气车。两辆车在马路上不顾他人安全,违规变道、超车,险象环生。

朋友完成了那天最后一次超车后,驶上一座拱形桥,就在要到达拱桥顶点时,对面突然驶来一辆越黄线的驾校教练车,想要躲闪已来不及……当朋友和女友醒来时,都已在医院躺了3天。

“那天我如果不斗气车、不超速,该多好!”病房里,我见到了身上多处骨折、打着石膏的朋友和他女友,朋友对自己的行为追悔不已。

令人遗憾的是,在这起车祸中,对方车中的5名教练全部身亡,给多个家庭带来了无尽的痛苦。

据朋友讲,教练车在拱桥上超越黄线行驶,被认定承担主要责任。朋友则因承担次要责任需要进行赔偿,为此还变卖了一处房产。

通过这起车祸不难看出,一些人对违反交通法律的行为习以为常,抱有侥幸心理,将生命安全抛在脑后,就连车祸中的驾校教练也越过了那条交通法律“黄线”,造成人间悲剧,令人扼腕。

韩宇 张国强/整理

点评:每一起交通事故发生后,轻则车损人伤,重则家破人亡,安全出行可以说是关系到每一位公民的切身利益。近年来,一条条鲜活的生命用血的代价一次又一次地敲响了交通安全警钟,使人们在为无辜生命惋惜的同时,深切地感受到“车祸猛于虎”。

从一些伤亡惨重的交通事故中可以看出,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超载、超速行驶、未按规定礼让等违法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在当前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双双数以亿计的“大交通”环境下,无论是驾驶人还是参与者,关注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都应该成为一种出行的常态,要毫不松懈地贯穿于一年365天当中。只有这样,才能时刻保持安全意识,牢记安全法规,做到安全出行。

陈晓英



儿童坐副驾 罚300元?

近日,网络上流传“交通新规”,其中有一种说法是“副驾驶有不满14周岁儿童乘坐的记6分、罚款300元”,这引起不少人的热议。究竟有无这一规定?1月12日,北京市交管局明确表示,目前全国范围内实行的驾照管理办法的最新法律依据是公安部123号令,其中并无关于所谓“儿童坐副驾驶”的记分办法。

不过,交管部门表示,儿童坐副驾驶位置确实非常危险,孩子身体小,一旦发生碰撞,安全带非但不能将孩子固定在座位上,反倒极有可能深深地勒进孩子的脖子,碰撞后巨大的力量足以损伤颈部骨骼。即使是家长抱着孩子坐副驾驶位置,只要速度快,在发生碰撞后,大人根本抱不住孩子。

钱卫华



穿着破烂也犯法

卢旺达是非洲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提到它,很多人脑海里想必都会浮现出一副脏乱差的画面,但真正到了那里你会大吃一惊:无论是城镇还是乡村,道路都规划得井然有序,而且干干净净。

当然,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大街上来往的行人。即使当地气候炎热,男人们也大多是西装革履。女人们则穿着色彩艳丽的衣服,大红色、嫩绿色、橙黄色,这些国内时尚女性很少理会的颜色,在卢旺达女人身上发挥到了极致。更有趣的是,有流浪小孩伸手向游人要钱,却让游人犯嘀咕:这孩子穿得整整齐齐,小脸蛋也干干净净,怎么看都不像乞讨儿童啊!

一打听才知道,在卢旺达有一条很特别的法律:凡是穿着破烂、邋遢上街的人,都会被警察抓起来,在监狱里接受“教育”。当地人为了不犯法,出门时必须穿得整齐漂亮。

除了注重个人形象,卢旺达还特别注重国家形象,这里有一条特别的法律:禁止使用塑料袋,违者将处以6到12个月的监禁。其实,很多国家都有这样的规定,但只有卢旺达执行得最彻底。放眼望去,行人个个拎着个性十足的自制购物袋,随身的东西都收纳在袋里,根本看不到有人两手提满大包小包,更看不到塑料袋被风吹得满天飞舞。

为了让居住环境更美,卢旺达还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每个月最后一个星期六是全民义务劳动日。这一天,所有的汽车都不许出行,人们需要拿着扫帚,拎着清水,为街道除尘去垢,为道路两旁的花草树木浇水施肥。若有人不识趣地开着汽车上街,对不起,不管你多么位高权重,都会被交警拦下来,把清洁用具递到你手中,干到规定的时间才能离开。

卢旺达不光城市干净漂亮,就连农村也整齐有序,如果你家门前不够干净,会有人专门来替你打扫,但一切费用由你家支付。

正是因为有了种种高标准严要求,卢旺达虽然经济落后,人们却过得光鲜靓丽。2008年,联合国把“人居奖”授予了卢旺达的基加利市,实在是实至名归。

杨承照

大学生回购游戏币赚差价以赌博罪判刑

事件回放:家住浙江岱山的小伙王鹏(化名)从大学开始就接触网络游戏,是网络游戏资深玩家。大学毕业后,王鹏眼高手低,索性一头又钻进了网络世界。王鹏从网络棋牌类游戏中发现了商机,很多棋牌游戏都要用到“银子”,而玩家直接向网站购买需要缴纳不菲的费用,王鹏想到自己当“中间人”,利用其中的差价赚钱。2011年,王鹏联络上了李某和张某,3人凑了10万元,开始“做生意”。短短3年

多时间,他们倒卖、回购游戏币折合人民币超过2亿元。

说法:日前,岱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一案件,涉案人员均因涉嫌赌博罪被判刑。法院认为,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明知他人利用网络棋牌游戏实施赌博犯罪活动,仍提供虚拟币与法定货币的兑换服务,并以此从业,其行为均构成赌博罪。

方堃 杨红霞

8龄童荡秋千受伤 推秋千人各担责25%

事件回放:洋洋是小学一年级学生,平时活泼好动。不久前,他来到上海浦东龙东大道北侧草坪上玩耍,只见几个大孩子用尼龙绳做了一个简易秋千,正在荡秋千。洋洋见状便参与其中。轮到洋洋坐上尼龙绳时,3个大孩子一起推。“大家说好先推5下轻的,再推一下重的。”洋洋回忆说,大哥哥们的力气很大,秋千也因此被推得越来越高,他害怕便让3人别再推了,但他们不听,就在推最后一重的时候,洋洋手没抓住绳子而从秋千上摔下。经诊断,洋洋左尺桡骨骨折。洋洋一家将他们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万余元。

说法:据原告及被告的年龄及认知水平,

应对脱离保护进行荡秋千类腾空活动的危险性及用力助推的危害后果具有充分的认识。洋洋曾制止3人助推,却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当然,根据目前查明事实及当事各方的陈述来看,洋洋倒地前手未抓住绳子摔下,且经3人助推后原告产生了畏惧心理,对此,参与人员本应密切关注、相互配合,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但本案当事各方却忽视活动风险,对洋洋受伤均有过错。因此,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致伤原因以及本案实际情况,法院确定被告对原告损伤各承担25%的赔偿责任。

陈颖婷



●咨询热线

公司电脑被盗,由谁承担责任?

湘潭大学生熊笑来信:

上周公司开会,我们都去了会议室,结果回来时发现我放在桌上的笔记本电脑被偷了,笔记本电脑是公司配给我们的,属于公司财产,一起被偷的还有我的MP3。公司要我赔电脑的钱,理由是我没看管好电脑,我觉得很冤枉。而且我去年刚工作,一台笔记本电脑的钱对我来说是比较大的数目。请问我是否有责任赔偿这台电脑?

湖南海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春光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你不需要承担丢失电脑的赔偿责任。根据你陈述的经过,你是因为到会议室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当时所有工作人员都去了,回来时却发现放在桌上的笔记本电脑被偷了。这不属于你的过错,这是公司管理上出现的问题。

本报记者 胡茨/整理